

项目三 整车货物运输业务操作

学习目标

- 理解整车运输的概念和管理要求；
- 掌握整车货物运输的作业流程；
- 熟悉整车货物运输的具体操作步骤；
- 掌握公路整车运输费用的计算方法，并会独立计算；
- 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具备职业从业素质。

项目描述

设定工作任务，通过对本项目的认识和实际操作训练，熟悉公路整车运输业务的运作流程。通过对整车运输工作任务的分配和完成，在熟悉整车运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熟练掌握公路整车运输的整个业务流程和具体操作步骤。

整车货物运输是指托运人一次托运的货物在3吨(含3吨)以上，或虽不足3吨，但其性质、体积、形状需要一辆3吨以上车辆进行公路运输的货车运输。在实际的市场操作中，对于整车和零担的划分，基本上是一票装满一车作为整车，多票拼满一车作为零担。

整车货物运输的步骤主要包括受理托运、接收货物、运输调度、货物在途管理、货物交接、运输结算这六个方面。其作业流程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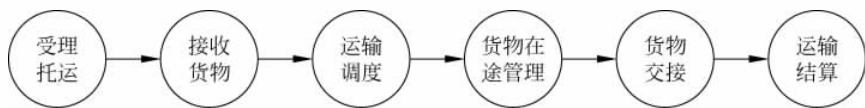


图 3-1 整车运输作业流程

导入案例

当风险遇到成本 卡车整车物流前景几何

目前，我国卡车整车物流远没有轿车物流发达，除个别的轻卡产品可以用板车运输，重卡产品很多还是采用最原始的手段，即直接驾驶到目的地，或者消费者自提，或者厂家派送。

由于身形巨大，卡车整车物流注定不会像乘用车那么简单。在乘用车领域推行“零千米”标准，虽然不可能绝对做到里程表为“零”，但一般也就几十千米。但在卡车领域，

“零千米”是一个非常遥远的概念,交车时一两千千米都很正常,况且里程表可以人为控制,消费者根本无法监控。

在国外,卡车整车物流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也没有像乘用车那样对“零千米”普遍的认同。比如在欧洲更多的是向乘用车看齐,也用特制的板车运输,而在美国用车拖车的“叠罗汉”方式也非常普遍。而中国的情况要复杂得多,涉及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操作、监管漏洞等方方面面的问题。

1. 交车前的秘密

一辆车从在厂家生产车间下线,到交到消费者手中,中间的过程就形成了整车物流,而终端卡车的品质,不仅由工厂的生产决定,物流水平的高低也非常重要。

从理性的角度,消费者更愿意自提,因为和轿车一样,新车出厂都需要磨合,磨合的好坏直接影响车子的使用寿命。但是这期间涉及提车到上牌期间的保险问题,买卖双方很难达成协议,卖方不愿意为自提的消费者提供保险,使买家自提的积极性受到影响。

同时,一些公司采购还涉及提车过程的差旅费等问题,买卖双方都不愿意承担,因此厂家出于竞争考虑依然会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也就是说整车物流的成本由厂家承担。目前,厂家都有专门的送车员,负责将车子送到经销商手中,或指定的客户手中(一般为集采的大客户)。

2. 几本难念的经

目前,对送车过程的监控存在很大的问题。原则上整车厂对送车公司有各种要求,也有比较完善的考核指标,而经销商在接车过程中也有严格的验车流程,消费者提车肯定也会严格把关。但是这些真正实施起来并不容易,送车员送车的时候处于独立状态,途中怎么操作无法监控,送车员在送车过程中顺带拉些货物已经是“行规”。

除了送车员,送车公司也会想尽办法节约成本,比如用“车拉车”的方式,这和国外的“叠罗汉”有本质的区别,后者属于拖车,前者属于载重,对下面的车来说损耗是比较大的。因此,尽管又节能又环保,但是侵害了部分消费者的利益。而“叠罗汉”的方式,由于国内法律法规不健全,很可能被路政部门以不利于安全驾驶的方式罚款。

3. 看得见的前景

厂家应加强对送车公司的监督,经销商应对车辆进行更加彻底的检查,送车公司应加强对送车司机的管理,还需要监管部门,比如对于没上牌的新车,应该禁止载货。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专业的配送将成为厂家服务能力的关键因素,卡车领域专业的物流市场空间会越来越大。

(资料来源:韦小贝.当风险遇到成本 卡车整车物流前景几何[N].现代物流报,2014-09-02.有删减)

■ 任务一 受理托运

整车运输一般不需中间环节或中间环节很少,送达时间短,相应的货运集散成本较低,涉及城市间或过境贸易的长途运输与集散,以便充分实现整车运输快速、方便、经济、可靠等优点。

为明确运输责任,整车货物运输通常是一车一张货票、一个发货人。因此,公路货物

运输企业应选派额定载重量与托运量相适应的车辆装运整车货物。整车货物运输为多点装卸,按全程合计最大载重量计重。最大载重量不足车辆额定量时,按车辆额定载重量计算。

托运整车货物由托运人自理装车。未装足车辆标记载重量时,按车辆标记重量核收运费。

整车运输的受理托运主要包括条件分析、接受货运委托、货物托运等三个环节,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各个具体步骤说明

步 骤	说 明
整车运输的条件分析	办理整车运输的条件和要求
接受货运委托	填写托运单证
货物托运	确认货物包装,确定重量,办理单据

一、整车运输的条件分析

1. 办理整车运输的基本要求

凡一批货物的重量、性质、体积、形状需要以一辆或一辆以上货车装运的,均按整车条件运输。

2. 整车分卸、途中作业、站界内搬运

托运人托运同一到站的货物数量不足一车而又不能按零担办理时,要求将同一线路上两个或最多不超过三个到站的货物合装一车时,按整车分卸办理。

货车装车或卸车地点不在公共装卸场所,而在相邻的两个车站站界间的公路沿线时,称为途中作业。

装车和卸车地点不跨及两个车站或不越过装车地点车站的站界,这种运输称为站界内搬运。

整车分卸和途中作业只限按整车托运的货物。危险货物不办理站界内搬运和途中作业。托运人要求途中作业和站界内搬运时,须在月度要车计划(公路运输服务订单)上注明,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3. 危险货物、鲜活货物运输

具有燃烧、爆炸、腐蚀、毒害、放射线等性质,在运输过程中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财产毁损而需要特殊防护的物品称为危险货物。危险货物的品名、包装、标志、运输限制、托运手续、装卸车要求,在《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均有具体规定。

鲜活货物包括易腐货物(如肉、鱼、蛋、水果、蔬菜、鲜活植物等)和活动物(如禽、畜、兽、蜂、活鱼、鱼苗)两大类。

易腐货物,按其热状态,又有冻结货物、冷却货物和未冷却货物之分。易腐货物与非易腐货物不得按一批运输,不同热状态的易腐货物不得按一批运输。托运人托运冻结状态或冷却状态的易腐货物,应使用冷藏车运输。使用冷藏车运输易腐货物时,货物运单

上须注明“途中制冷”“加冰”或“不加冰”字样。

托运鲜活植物、活动物,沿途需要上水时,托运人需派人押运,并在货物运单上注明上水站站名。承运人免费供水,上水用具由托运人或押运人自备。

蜜蜂在运输途中不办理放蜂,不办理变更到站。

4. 超限货物运输

装车后,在直线线路上停留时,货物的任何部位,在高度或宽度超过公路机车、车厢的限界或经由特定区段超过装载限制时,称为超限货物。在直线线路停留时虽不超限,但运行中通过半径为 300 米的曲线线路上计算内侧或外侧宽度仍然超限的,亦称为超限货物。根据超限程度,分为一级、二级和超级超限。

托运人托运超限货物,向车站递交货物运单的同时,还须提出货物的装载三视图(端视、侧视、顶视),准确注明货件重心位置及各部位尺寸,以确定装载方案和超限等级。

5. 件数、重量承运条件、货车载重量

(1) 整车货物按件数、重量承运。但下列货物不计算件数,只按重量承运。

① 散堆装货物。

② 成件货物规格相同(相同规格在 3 种以内,视为规格相同),一批数量超过 2 000 件;规格不同,一批数量超过 1 600 件。

有些货物,如日用百货、文具、电视机、面粉、医疗器械、玻璃仪器等,每件平均在 10 千克以上,托运人应按件数点交给车站,承运人应按件数的重量承运。如果这类货物和其他货物一批托运,则按前款规定的条件办理。

(2) 货车的装载量不能超过货车的容许载重量。货车的容许载重量为:

① 货车的标记载重量。

② 货物净重加上包装及防护物重量后,或机械装载不易计件,货物减吨困难时,多出的重量按货车标记载重量允许多装 2%。

③ 部分货车允许增载量:标重为 50 吨的货车,不分车种,可增载 3 吨(即 6%);标重为 60 吨的 C61、C62A 型的敞车,可增载 2 吨;标重为 60 吨的平车,装载军运物资时可增载 6 吨(即 10%);装运化工产品的 G3 型罐车可增载 3 吨,其他型罐车可增载 5 吨,标重 30 吨以下的罐车可增载 10%;凡涂有“免增”字样的货车(包括上述车型、车号的货车)均不允许增载。

6. 托运人、收货人自装卸货物交接

托运人组织装车或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托运人或收货人应与承运人进行交接,以保证安全,明确双方责任。原则上,装卸地点为交接地。特殊情况下,双方可商定交接地。

托运人组织装车或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发站与托运人、到站与收货人交接下列事项。

(1) 施封的货车,凭封印交接。

(2) 不施封的货车,分别凭车门、车窗关闭状态,篷布苫盖状态,货物装载状态或规定的标记交接。

承运人组织装车,到站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交接事项如上款。但到站须派员到卸车地点会同收货人拆封和卸车。

托运人组织装车,到站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如托运人在货物运单上声明或收货人事先向车站提出办理交接手续时,到站在卸车前应通知收货人会同卸车,但到站发出通知后超过 2 小时收货人未到场,或托运人、收货人未提出办理交接手续的,到站应编制普通记录证明封印或货车现状,以收货人责任拆封卸车。

托运人组织装车的货物,发站发现有不符运输条件,危及货物运输安全时,应由托运人改善后接收。途中发现危及安全运输时,应进行整理或换装,费用由处理单位垫付,由责任单位负担。

二、接受货运委托

发货人(货主、货运代理人)在托运货物时,应按承运人的要求填写货物托运单,以此作为货物托运的书面申请。货物托运单是发货人托运货物的原始依据,也是承运人承运货物的原始凭证。承运人接到托运单后,应认真审核,检查各项内容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在运单上盖章,表示接受托运。公路货物运单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公路货物运单

运单编号：日期：

发货人		地址		电话			装货地点		
收货人		地址		电话			卸货地点		
付款人		地址		电话			约定时间		
货物名称及规格	包装形式	件数	体积	重量	单价	保险 报价	计费 重量	装 卸 费	单程空驶 损失费
合计	万 仟 佰 拾 元				计费里程				
托运事项		付款人银 行账号		承运人记 载事项			承运人银 行账号		
注意事项	货物名称应填写具体品名， 如货物品名过多，不能在托运单 内逐一填写，必须另附货物清单。 保险或保价货物，在相应价 格栏中填写货物声明价格。			托运人 签章			承运人签章		

托运人(单位)：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在公路汽车运输中,由于发货人与承运人一般具有长期的货运关系,托运人可利用电话等联络方式进行货物托运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必须了解所承运货物的重量、体积及有关管理部门发放的进出口许可证(批文)、装卸货目的地、收发货人详细地址、联络人及其电话等项情况。承运人按托运人提供的资料填制《承运凭据》,交给司机

到托运人指定的地点装运货物。



小贴士

受理订单的标准和货物运单的填写要求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受理订单的标准和货物运单的填写要求

受理订单的作业内容	受理订单的质量标准
(1) 按规定受理托运人提出的公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一式两份 (2) 审核订单的填记内容 (3) 审核后,按订单所提要求,计算各项收费并填写报价金额,盖章后交还托运人一份,承运人留存一份并上报公路局 (4) 接收公路局批准的计划,将批准的号码填记在订单上,当日或次日内将批准的计划通知托运人,未列入计划部分退还托运人 (5) 根据批准的货运计划填写月度运输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6) 按规定办理托运人提出的旬要车计划表	(1) 准确执行政府法令、运输政策及公路规章、命令的规定 (2) “订单”填写项目齐全、正确,字迹清楚,不涂改;不违反到站营业办理限制,货物名称符合规范,车种及吨位与货物相匹配;报价准确 (3) 按规定程序上报 (4) 计划表填记无误

一张运单托运的货物必须属于同一托运人;对于拼装分卸的货物,应将每一拼装或分卸情况在运单记事栏内注明。

易腐、易碎、易溢漏的液体、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以及性质相抵触、运输条件不同的货物,不得用一张运单托运。

一张运单托运的件货,凡不是具备同品名、同规格、同包装的,以及搬家货物,应提交物品清单。

托运集装箱时应注明箱号和铅封印文号码;接运港、站的集装箱,还应注明船名、航次或车站货箱位,并提交装箱清单。

轻泡货物按体积折算重量的货物,要准确填写货物的数量、体积、折算标准、折算重量及有关数据。

托运人要求自理装卸车的,经承运人确认后,在运单内注明。

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向收货人代递有关证明文件、化验报告或单据等,须在托运人记事栏内注明名称和份数。

托运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签字盖章;托运人或承运人改动运单时,亦须签字盖章说明。

托运货物时应注意:在普通货物中不得夹带危险、易腐、易溢漏货物和贵重物品、货币、有价证券、重要票据;托运超限货物,托运方应提供该货物的说明书;鲜活物品,托运方须向车站说明最长的允许运输期限。

三、货物托运

无论是货物交给汽车运输企业运输,还是企业主动承揽货物,都必须由货主办理托

运手续。托运手续是从托运人填写“运单”开始。受理托运必须做好货物包装、确定重量、办理单据等项作业。

(1) 货物包装。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完好和便于装载,发货人在发运货物之前,应根据托运货物的质量、性质、运距、道路、气候等条件,按照运输工作的需要做好包装工作。车站对发货人托运的货物,应认真检查其包装质量。发现货物包装不合要求时,应建议并督促发货人将其货物按有关规定包装,然后再行承运。对于需要特别注意的货物,托运方除了必须改善包装外,还应在每件货物包装外表明显处,贴上货物运输指示标志。

(2) 确定重量。货物的重量不仅是企业统计运输工作量和核算货物运费的依据,而且与车辆载重量的充分利用,保证行车安全和货物完好有关。因此,货物重量的确定必须准确。公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承运有标准重量的整车实重货物,一般由发货人提出重量或件数,经车站认可后承运。货物重量应包括其包装重量在内。

(3) 办理单据。发货人托运货物时,应向起运地车站办理托运手续,并填写货物托运单作为书面申请。

■ 任务二 接收货物

接收货物是指承运人在受理托运之后,按照货主的要求,根据双方的协议,把货主的货物接收下来并准备承运的过程。

接收货物的步骤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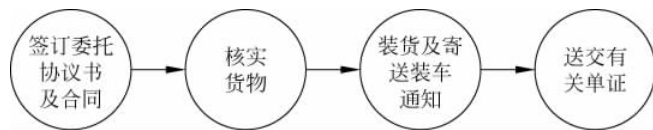


图 3-2 接收货物的作业流程

一、签订委托协议书及合同

委托人和代办人签订《公路货物代运委托协议书》作为接交、代运工作中双方责任划分的依据。

另外,关于协议书中买卖双方的责任说明如下: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卖方的主要义务是交货、交单、品质担保、权利担保,买方的主要义务是支付货款和接收货物。买方的接收货物义务要求买方要按时提取货物,不管该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数量。接收货物不等于接受货物。接受表明买方认为货物的质量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而接收并不表明买方对货物的质量没有异议,如货物在目的地经检验与合同不符,买方也应接收货物,然后索赔。此时,买方有义务先接收货物,再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七十七条规定:“声称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该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

的损失数额。”因此,买方在收货后有权退货,即《公约》中的宣告合同无效,类似于我国合同法中的解除合同。

表 3-4 所示是公路运输委托单据。

表 3-4 公路运输委托单据

托运单位		托运人	
承运单位		承运人	
车型车号		货物名称	
货物价值		规格	
重量		数量	
包装形式		合同规则	
装货地点		卸货地点	
协议有效期		托运人证件	
总运价		付款方式	
司机电话		货主电话	

说明:

(1) 运输途中,如因手续不全,以及超长、超高、超宽所造成的罚款及包装缺陷造成的损失,均由托运方承担。

(2) 运输途中,如因车辆原因,以及驾驶员自身原因所造成的罚款、停车费、过渡费、过桥费等均由承运主承担。

(3) 托运方押(不押)车,如发生货缺,货损由承运方负责。

(4) 协议没有谈到的事项由双方协商。如达不成协议,可由有关部门或法院裁决,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 货运服务业户只对协议起中介、证明作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此协议双方签字生效,谁违约,谁负经济责任。

备注

托运方签字盖章:

承运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单位盖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了公路运输协议书之后,托运人和承运人双方还需要签订公路运输合同。公路运输合同是在公路运输协议书的基础上,双方就一些具体的细节及双方责任等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后签订的。举例如下。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 10 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装运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同 副 本

要求运达的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要求运达的地点:

收货人: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重量:

体积(长×宽×高):

包装形式:

件数:

出厂价格:

承运车辆车牌号:

运费:

二、核实货物

货物起运前的核实工作也称理货或验货,其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 (1) 承托双方共同验货。
- (2) 落实货源、货流。
- (3) 落实装卸、搬运设备。
- (4) 查清货物待运条件是否变更。
- (5) 确定装车时间。
- (6) 通知发货、收货单位做好过磅、分垛、装卸等准备工作。

三、装货及寄送装车通知

托运人收到发货人发出的货物装车通知(见表 3-5)后,立即转告代办人,应凭约定的装货手续发货。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核对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运单相符,并查看包装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或要求。承运人确认无误后,应在托运人发货单上签字;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危及安全运输的,不得起运;由于包装轻度破损,短时间修复、调换有困难,托运人坚持装车起运的,经双方同意,并做好记录和签名盖章后,方可装运,其后果由托